

绍兴市人民医院电子直线加速器和 SPECT 建设项目（扩建）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绍兴市人民医院组织验收组对绍兴市人民医院电子直线加速器和 SPECT 建设项目（扩建）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有：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绍兴市人民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审批文号：浙环辐【2019】12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D0005]，2020 年 2 月 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0 万元；

环保投资：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环辐【2019】12 号”批复项目中的医院附楼临床核医学科使用的 1 台 SPECT（III 类射线装置），其配套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99m}Tc 扩建至年最大用量 $9.25 \times 10^{12}\text{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3.7 \times 10^7\text{Bq}$ ），为乙级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均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SPECT 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规定；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符合《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个人剂量估算，该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年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

绍兴市人民医院电子直线加速器和 spect 建设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 · 绍兴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王树华	绍兴市人民医院	副院长	
专家	傅国良	浙江大学	副教授	
	武松志	中科院	高工	
	陈世清	浙江电力设计院	高工	
建设单位	赵振东	绍兴市人民医院	副院长	
	曹建明	绍兴市人民医院	科主任	
	陈一明	绍兴市人民医院	干事	
	陈利军	绍兴市人民医院	副院长	
	王敏	绍兴市人民医院	科长	
	陈凯	绍兴市人民医院	科长	
验收监测单位	叶明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高工	
	姜山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室主任	